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承租 貴處(分處)經營之 縣
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國有土
地，面積合計 平方公尺，係以林業經營方式造林使用，
無擅自變更使用及施行嫁接改良品種情事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
負法律責任，並願意無條件接受出租機關隨時終止租賃契約交
還土地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 區辦事處 (分處)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